**江门市安全生产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规范市级安全生产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14〕16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专门用于增强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等项目的扶持资金。

第三条 扶持资金属于政府补助奖励性质，扶持的项目由申报单位投入为主，政府扶持为辅。

第四条 扶持资金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额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扶持资金来源。市级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每年200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用于强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专项扶持资金采用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金分配。

第七条 扶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其他财政资金已安排的事项，原则上不再重复安排。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八条 扶持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和要求，集中财力支持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有效发挥专项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和使用效益。

第九条 扶持资金支持范围：

（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包括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等；

（三）公共领域的安全隐患、涉及社会安全的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四）安全生产风险预警防控，包括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等；

（五）市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工作的推进；

（六）安全生产其他需要政府资金引导、调节或投入的领域。

第十条 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单位必须是江门市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社团组织等（被列入不良诚信记录的单位除外）。

第四章 工作分工

第十一条 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扶持资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市安全监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制订和发布每年度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提出资金扶持计划，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预算管理，审核扶持资金年度预算建议，扶持项目确立后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会同市安全监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市（区）安监部门和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本地区和本行业的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对属地和分管行业领域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企业）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达产达效等负责。

第五章 申报和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市安全监管局根据每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制订和公布每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联合市财政局印发申报通知。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持有关申报材料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审核申请（有行业主管部门的还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市安全监管局提出申报。

第十九条 市属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安全监管局提出申报，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直接向市安全监管局提出申报。

第二十条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及项目。

第二十一条 属于重大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入情况审计报告以及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安全监管局进行初步审核后，初步提出拟扶持项目计划，联合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定专项扶持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程序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六章 资金划拨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按程序向市安全监管局划拨扶持经费，由市安全监管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扶持资金项目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第二十四条 经市政府批准的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后，市安全监管局要在30日内办理合同签订，明确项目承担单位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扶持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作为专项款单列，并分别按照企业、行政或者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形成资产部分，按资产核算。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尽快组织启动项目开展工作，项目因故中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市财政局将收回全部或部分扶持资金。

第七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周期内，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财政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材料送所属安全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市安全监管局联合市财政局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二十九条 对不按规定使用扶持资金或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市财政局除收回全部扶持资金外，还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承担单位以后不得申报扶持资金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X月X日起施行。